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六點附件七

中華民國109年1月10日 司法院院
台參字第1090001197號函修正

附件七　法規命令 預告程序公告之格式

司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發文字號：　○○　字第　○○　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○○○○辦法」。(修正、廢止時準用訂定程序)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規定。(修正案、廢止案應書寫為「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規定」)
公告事項：
一、訂定機關：司法院。
二、訂定依據：○○○法第○條第○項。(即法律授權訂定之條文)
三、「○○○○辦法」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，並另登載於司法院公報及本院全球資訊網（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)「法規資訊」項下。
四、對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任何人均得於刊登公報（網站）之日起14日內以郵件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院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司法院○○廳（或處、室)。
（二）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。
（三）電話：02-23618577分機000
（四）傳真：02-0000-0000
（五）電子郵件：0000@judicial.gov.tw

院長　○ ○ ○

說明：1.修正、廢止時，主旨之寫法
(1)全案修正：預告修正「○○○○辦法」。
(2)部分條文修正：預告修正「○○○○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(3)少數條文修正：預告修正「○○○○辦法」第○條、第○條、第○條。

(4)廢止：預告廢止「○○○○辦法」。

(5)法規名稱修正，毋庸於主旨表明法規名稱之修正。(因檢附之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足以表明法規名稱之修正)

2. 法規命令之訂定、修正、廢止應與其他機關一同會銜發布者，則公告事項之訂定（或修正、廢止）機關，除載明司法院外，亦應將會銜機關併列，例如「訂定機關：司法院、行政院」。

3. 預告之14日期間若要縮短為7日，須陳述縮短期間之理由，例如公告事項之四序文記載為「本次修正涉及……事項之執行，為保障權利人利益，有儘速完成修法之必要，爰縮短預告期間為7日。故對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任何人均得於刊登公報（網站）之日起7日內以郵件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院陳述意見或洽詢：…」。